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 年 8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OECD G7 Inflation Index +5.5%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水電瓦斯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公用事業如水資源、電力、天然氣、原油等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所謂「基礎建設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於基本服務、設施、機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主要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無線通訊、設備製造、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住宅、公共醫療、教育、犯罪防治、體育場館等)、原物料等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以基礎建設與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為兩大投資主體，除經濟成長與政策利多可望提供本基金較穩定報酬外，更著重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提供之穩定現金流，可在低利環境下，提供欲以收息投資為目標之投資者投資選擇。
2. 全球各國家政府致力於基礎建設佈置，而以美國為首，成熟國家透過不斷的擴張與升級，新興市場則在持續城市化與現代化的過程中，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的未來具有長期穩定投資機會。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投資屬性偏好風險及波動度中高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 (3) 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 (4) 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理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  
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  
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  
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  
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  
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  
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  
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  
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銷售  
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本基無受存  
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